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029,63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001%，成交金额合计 66,578,965.16 元，成交均价约为 7.373 元/股，完成股票购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约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9,029,63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0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